

郭衛主編 週令法報

第十期

本期目次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之報紙

法令研討

答問三八

命令公牘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嚴懲盜掘地下古物者

法規

修正兵役法第七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

院字第一二一七號
院字第一二一八號

最高法院裁判

刑事二十一年度上字第三六二二號
刑事二十一年度上字第四二二九號
刑事二十一年度上字第四三〇六號
刑事二十一年度上字第九九五號

行政法院裁判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二號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三號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四號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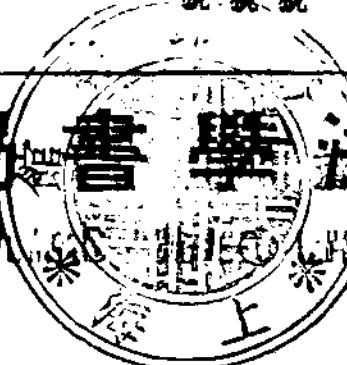
民衆法律常識

民衆日用法律文件程式須知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出版

上海法學書局發行

二八三一號 上海市馬路二三號



裝精

六法全書

附司法法
令輯要

最新公布之民
刑訴訟法及刑
法均列入

定價三元
特價一元五角

二元

袖珍六法全書

附司法法
令輯要

最新公布之民
刑訴訟法及刑
法均列入

定價二元
特價一元

各種條文單行本

刑法

新刑法

實售一角五分
實售一角五分

民事訴訟法

新民事訴訟法
實售一角

民事親屬繼承
實售一角五分

新民事訴訟法
實售一角

公司法

新公司法
實售一角

票據法

新票據法
實售一角

海商法

新海商法
實售一角

保險法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
號即揚子飯店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問答二八

問甲在六年前陸續存洋一千元於乙店內。不定期。立有憑摺。月息一分。甲於三年前因用向乙提取。乙無現款供提。乃將受遺價買之杜產房屋立契抵押於甲。以爲增加擔保。契上未定期限。惟該房之原買杜契。乙已先抵押於丙洋五百元。乙丙本屬親戚後調查始知事爲虛偽勾串甲當因該房價值足可抵償甲丙兩人之數。故受抵。但猶恐乙丙勾串。契上特載明「除原契已抵丙洋五百元外並無其他抵押等情」並由丙在中人下列名簽字作證。詎契成後。約兩月。乙店忽告倒閉。甲向追不理。起訴經二年。去年方由第三審發回第二審更判終結。甲爲完全勝訴。但在第三審以至發還第二審更判期內。乙早知無可狡賴。便挽其親戚送甲兩次計一千元。甲當立收條二紙均載明「收到先行償還一部份洋五百元」字樣。至更審判決書送達後。甲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向乙求償下欠數目。乙不理。甲遂狀請原縣府執行。乙勾串該送款親戚爲證人。謂甲已言明拋棄下欠數目。經縣府開庭訊問四次方宣諭准就原抵押品查封拍賣。但逾月未見實施查封。甲狀催。又逾月仍不查封。甲調查乃悉該縣府有偏袒之嫌。惟無實據。摘要敬請指示。

(一) 本件情形得偏袒拖延不查封拍賣否。(二) 其已宣諭「准就原抵押品查封拍賣」之裁定。該縣能復取銷暗嗾債務人與甲另提其他之訴否。(三) 若再延不查封。甲是否得逕向該管高院長抗議。請求督促辦理。或有何合法辦法救濟。(四) 原縣既有偏袒。則將來鑑定拍賣隨處都可予甲不利。甲擬乘抗議時併請一面先行強制管理一面拍賣或請

全鄰地方法院執行。不知依法可否。（五）管理收益。丙能否主張分益。丙至今未敢出面參加訴訟。（六）該房拍賣。丙得與甲爭優先權否。該處尚未施行登記制度故甲丙均未登記。丙是否爲無執行名義人乎。（七）民事執行規則第十二條「執行處關於執行事件自開始執行後不得逾三個月」何爲開始執行後。（八）該抵押房屋。半係出抵人自居。半係租人。出抵人尙另有他屋。至管理時。得請令出抵人另遷。爲全部管理收益否。（九）乙店倒閉後。尙有普通債權甚多還未訴追。丙之抵押權本係勾串。甲或丁得攻擊其不存在乎。（錦）

答（一）不能拖延。（二）依判執行。不能因提他訴而停止。（三）得向高等法院抗議。（四）應候依法執行。不能移轉鄰縣。（五）丙旣未參加訴訟。并無執行名義。不能參加分配。（六）丙爲無執行名義人。不能爭優先權。（七）自爲執行事項之進行時起即爲開始執行。（八）旣拍賣不必即令遷移。（九）他人旣無執行名義。無攻擊可言。（希平）

質疑

- （一）問題每條須用正楷謄寫。另用一紙。用草書或連寫者不答。

- （二）每條之後須留空地。以便批答。否則不答。

法令研討

命令公牘

以上係廿四年二月二十日發表

任命楊薰妻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調派王恩潭充河南鄭縣地方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方際魁爲河北高等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關裕厚陳嘉毅陳寶田余世昌李炳姚文烈吳洪謙謝秉圭胡象

任命王定華爲安徽反省院總務主任此令

任命陳健午試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葛冕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封恆茂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高密分庭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智僧充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人傑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梁鉅屏另有任用應予免去本部科長本職除呈明外此令

任命梁鉅屏充本部編纂上辦事此令

任命李希仲試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二月廿三日發表

二月廿四日星期

派黃敬修黃耀普代理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名裕暫代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徐遠充安徽合肥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林毓漢充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馬名駒充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常同仁署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風雄在本部參事上辦事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二月十八日發表

任命施中和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二月十九日發表

任命朱萬吉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涿縣分庭書記官此令

派楊通權署貴州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朱萬吉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孫紹瀛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順義分庭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志奇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楊栻高督枚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左崇厚試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李祖元試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俞憲曾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嚴懲盜掘地下古物者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八三三號令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司法院二月十一日第七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行政院第二四號咨，以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轉咨通飭司法機關，關於盜掘地下古物案件，予以注意，從嚴懲辦等情，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同原咨，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等因并抄附原咨一件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發

抄行政院咨

第二四號

案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稱；

查近年各地盜墓掘物之風，日甚一日，其專掘地上古物之案，亦復層出不窮！本會責職所在，未容漠視。經於上年十一月推膝委員固黃委員文弼，前赴豫陝一帶實地調查，俾明真相，茲據報告，略稱經過各地，盜掘新舊坑穴，觸目皆是，而以豫省安陽縣屬為尤甚。並由中央研究院殷墟發掘圖，交來安陽盜掘案件一覽表一件，計自二十二年二月起，至上年十二月止，竟達六十三起之多，殊駭聽聞；揆厥原因，良由現行刑法，所定盜墓罪犯條文，富伸縮之性，而盜掘古物，更未訂有專條，可資依據。各處司法機關對於此種案件，往往取罪疑惟輕之義，以致人民毫無忌憚，視盜掘為惟一謀利之途。如再不嚴予制裁，不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院查照。此咨

司法院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院長汪兆銘

獨我國地下古物勢將散失無餘。而長此刁風不戢，實與地方治安，亦復有妨礙！按現行刑法第十七章，關於侵奪坟墓屍體罪，第二六三條載；「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章第二六四條載：「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發掘墳墓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又二十八章竊盜罪，第三三七條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又同章第三三八條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而犯竊盜罪者；（二）毀越門櫺牆垣而犯竊盜罪者；（三）攜帶凶器而犯竊盜罪者；（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五）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者；（六）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者；（七）以犯竊盜罪為常業者」等語。查盜掘古物人犯，無論其掘墓掘地，現在司法機關所引用之治罪條文，要不外乎上列諸款。若能量刑從重科罪，則風聲所樹奸滑之徒，庶知所警戒，不敢輕踏法網；即無知民衆，亦不至附和盲從嗣後盜掘之風，自可漸次消滅。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轉咨司法院通飭所屬司法機關，關於盜掘地下古物案件予以嚴重注意從嚴懲辦，以重文化而培

法規

修正兵役法第七條條文

二十四年三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處理航政事宜，設置航政局。

第二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航政局設左列二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第四條 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要及考績事項。

二、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三、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本局及辦事處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項。

六、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法令週報 第十期 法規

- 第五條 航政局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 二、關於鐵線標識事項。
 - 三、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 四、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
 - 五、關於造船事項。
 - 六、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證之核發事項。
 - 七、關於航路之疏濬事項。
 - 八、關於航路標識之監督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以適用海商法規定之船舶為限。

第六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

第七條 航政局設科長二人，薦任或委任。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八條 航政局設技術員四人至八人，薦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前三條人員及第十二條之技術員，在航政人員考試未舉行前，除應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各該級公務員之資格外，並應儘左列各項人員任用之。

一、曾在國內外商船或其他航務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國內外大學肄業造船或輪機工程之學畢業者。

三、曾在航政機關辦理技術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曾在航政機關辦理行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六處，每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局長於郵政人員中選派，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五、對於航政有深切研究，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十條 航政局設科員八人至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航政局得於重要海口之各商埠設辦事處。置技術員二人至四人，副視察二人至四人。由局長於郵政人員中選派，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視察各地方郵務。

第十三條 航政局及辦事處辦理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郵政總局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務，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二條 郵政總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遴派。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一人兼任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

第三條 郵政總局置編務、考績、業務、計核、聯郵、供應。

第十二條 郵政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郵政總局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避選，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六條 郵政總局設處員一百人至一百三十人。由局長於郵政人員中選派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郵政總局置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各區郵政管理局。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郵政總局得置設計委員會，以局長為委員長，副局长、各處處長、視察長及視察為委員組織之。計劃郵政之改良及發展。

設計委員會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郵政總局所編製之全國郵政預算書、計算書、決算書，應將郵政儲金匯業局收支一併列入。

第十條 郵政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總局名義，由局長及副局長一人會同簽字蓋章。

第十一條 郵政總局訂定關於郵務之章程及契約，應呈經交通部核准。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直隸於郵政總局，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匯兌。

郵政儲金匯業局對各郵局辦理儲匯保險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得於重要交通地點，經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設立分局。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局長一人，由郵政總局副局長兼任，承長官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遴派，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置總務、營業、計核、儲金、匯兌、保險六處，每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局長遴選專門人才，呈請郵政總局局長轉呈交通部部長委用。

處長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副處長襄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遴選，呈請郵政總局局長轉呈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處員六十人至一百人，由局長呈請郵政總局局長，就甄別或考試及格專門人員中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置監察委員會，監察局內收支賬項及一切重要業務。

監察委員會以監察委員九人組織之。其中五人由交通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就審計、主計人員簡派，餘由交通部就國內重要工商業、金融業富有經驗資望之人員中遴選四人，呈請行政院聘任之。

監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監察委員每年改任三分之一。

第九條 監察委員會章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得營左列業務。

一、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儲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二、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為質之放款。

三、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儲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值百分之五十。

四、以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為質之放款。

五、票據貼現。

六、押匯。

七、經營倉庫業。

八、農業放款。

九、經營簡易人壽保險。

十、其他經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儲金

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會計獨立，一切收支，另立專帳，報由郵政總局彙報交通部。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儲金匯業局名義，由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蓋章。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訂定關於儲匯及其他章程並契約，者應呈經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核准。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通令

第一條 國有電報電話桿線（包括附屬物品以下簡稱桿線）經過地方，該管行政機關，應負責督率所屬警衛，及沿線各地方自治機關，隨時巡查保護。

第二條 各地方發覺有竊盜或毀損桿線情事，該管行政機關，應即迅派警衛協同失事地方之自治機關，嚴密組辨，並一面通知附近電報局或電話局，查勘修復。

第三條 在一個月內轄境發生竊盜桿線案件三起以上而不能緝獲者，該管行政機關之主管人員，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四條 在軍事區域內發生竊盜或毀損桿線情事，確為當時

第五條 地方行政機關能力所不及保護者，應由該管行政機關呈轉交通部查明辦核。各地方行政機關對於轄境內竊盜或毀損桿線案件，如能迅速破獲者，得由其主管機關列入考成，予以獎勵。

第六條 下列各犯一經糾獲應解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從嚴懲辦。

甲、竊盜桿線之人犯。

乙、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

丙、毀損桿線者。

第七條 各地方法行政機關，應將刑法第二零二條第三三七條第三三八條第三七六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及第一零三條之條文，佈告週知張貼所屬城鎮鄉村。

第八條 凡向當地行政機關告發桿線竊賊或贓物所在地，因而人贊并獲者，應由當地行政機關，呈轉交通部酌結獎金。

第九條 遇有竊盜或毀損桿線案件，情節重大，須懸賞緝犯者，當地行政機關得商由電報局或電話局，呈准交通部施行。

第十條 交通部電報局或電話局派遣員工巡修桿線，遇必要時，得隨地商請該管行政機關，派警衛隨同保護。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核准通令之日起施行。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一二一五號（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要旨

私鹽治罪法第九條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屬於犯私鹽罪者所有為限，該條上段已有明文。與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之意旨，原無二致。

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文

呈為送准山東鹽務機關函述私鹽案件適用法律問題請解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私鹽治罪法第九條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屬於犯私鹽罪者所有為限，該條上段已有明文。與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之意旨，原無二致。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一

案據本局膠澳區督察官吳祖耀區長馬希曾呈稱：

「案據本局膠澳區督察官吳祖耀區長馬希曾呈稱：一、該有職品組獲私犯，送經青島地方法院訊辦之案，其

請由：准此，查來函所稱各節，究竟應否受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之限制，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見復為荷。」

司法院院長居謹呈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附原呈二

案准財政部山東鹽運使公署山東鹽務稽核分所第七零六號公函略稱：「以據青島支所助理員兼青島坐辦吳

祖耀呈：

一、青島地方法院對於鹽務機關送請審辦之緝獲私鹽案內牲畜車船等物，往往援用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不予沒收，適用法則違法，呈請鑒核。一等情、函請通飭各級法院嗣後對於鹽務機關送請審辦私鹽案內所有供犯罪用之物品，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悉應依照私鹽治罪法第九條之規定，一律予以沒收，以資糾正。」等由：准此，查案前准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山東稅警局第三零零號公函，函同前情到院，查經本院於本年七月十日呈請解釋在案。准函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司法院院長居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逕復者，准

山東高等法院刑一庭庭長朱後烈代拆代行

院字第一二一六號（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一）船員在受僱期內死亡，或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海商法僅於第六十七條設有加給薪金之規定，在未規定有其他卹金以前，海員遇難喪生，祇應依該條規定加給薪金。至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海商法既未設此規定，船員自不得援以爲例。（二）船員遇難致成殘廢者，在未有其他規定以前，應適用海商法第六十條至六十四條關於受傷之規定。（三）輪船中船飯業兩部船員，因習慣關係，不給薪金者，倘有死亡，亦應依習慣辦理。

如依習慣係以其按月所得之利益作爲其薪金，則得依海商法第六十七條，按其每月所可得之利益，自其死亡之日起比例加給，否則不得適用該條之規定。

旨

要

貴會二十二年第四五九八號公函開，准中央秘書處檢送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呈請解釋海商法各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船員在受僱期內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公函

死亡，或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海商法僅於第六十七條設有加給薪金之規定，在未規定有其他卹金以前，海員遇難喪生，祇應依該條規定加給薪金。至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海商法既未設此規定，船員自不得援以爲例。（二）船員遇難致成殘廢者，在未有其他規定以前，應適用海商法第六十條至六十四條關於受傷之規定。（三）輪船中船飯業兩部船員，因習慣關係，不給薪金者，倘有死亡，亦應依習慣辦理。如依習慣係以其按月所得之利益作爲其薪金，則得依海商法第六十七條，按其每月所可得之利益，自其死亡之日起比例加給，否則不得適用該條之規定。相應兩復

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抄呈

呈爲呈請轉行主管機關解釋俾資依循事竊查海員服役輪船遠涉海洋其工作辛勤因與普通工人相等而工作環境實較普通工人爲劣駭浪驚濤摧舷折舵生命危機常突發於俄頃不幸竟罹海難逐流喪生者固不必論即倖逃一死每多終成殘廢邏來海上輪船失事年必數起關於海員因難喪生以及軀體受傷致成殘廢之卹撫問題之爭執屢見不鮮然揆於海商法關於上項事件之各項規定類多掛漏含混無法依循處理茲將海商法關於上項事件各條臚陳於後

一、海商法第六十七條「船員不論其爲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雇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查上項條文內載「因執行職務致死」是

否包含海員遇難喪生意義在內之疑點如包含有遇難喪生之意義而本條文尾段之「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之辦法又是否包括船員遇難撫卹金在內亦屬含義不明假定認爲可以包括撫卹金然參證工廠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平均工資」是法律對於船員實嫌苛待衡之人情習慣船員從事工作無異於普通工人而工作環境復遠遼於普通工人其因執行職務致死恤給相差如是之鉅豈得謂平抑是否有他依據

二、海商法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規定船員因公受傷或致病醫藥等費之支給辦法規定固然船員因遇難而致終身殘廢者復無規定是否船員因遇難致成殘廢後之撫慰費另有規定應請解釋

三、現有各輪船員中船飯業兩部因習慣關係船舶所有人向不給予薪給假令該兩部船員因遇難致死時即依據海商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加給一年薪金惟該兩部工人既向無薪給即無比例是否有其他補救辦法亦請指示

上列三點爲近來海難發生後勞資兩造間所經見之糾紛中心海商法既無法依援糾紛適足公平處斷之方爲此謹將關於海商法第六十條至六十四條六十七條所發生之疑義備文呈請

鈞會轉送主管機關解釋俾資依循而利工運是爲公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俞嘉廉

中國國民黨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楊虎

錢義璋

院字第一二二七號（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依公司法第一零九條第一一四條，應在創立會完結並設立登記之後。同法第一百條，係關於

召集創立會之規定，其第三條所載，發有無記名式股票一語，係指認股書中註明將來填發此項股票者而言，不可因此認爲召集創立會時即有發行股票之權。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答復事，准

貴院上年六月八日咨（第一二一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依公司法第一零九條第一一四條，應在創立會完結並設立登記之後。同法第一百條，係關於召集創立會之規定，其第三項所載，發有無記名式股票一語，係指認股書中註明將來填發此項股票者而言，可因此認爲召集創立會時即有發行股票之權。相應咨復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

旨要

來函所稱之運送權，於現行法律，未有根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由該管法院核定

院字第一二二八號（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等情。到院，查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特例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本案應由貴院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茲據中國企業經營股份有限公司呈稱，「呈爲請求解釋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下半節關於創立會之決議；有「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之規定，而同法第一一四條又規定「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按此項設立登記，依法須由董事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之，是創立會召集時，當無發行股票之可能，第就上述之第一百條第三項下半節條文觀之，又似創立會時即行發行股票，爲公司法所特許。不知立法原意如何，究應如何解釋，方爲適當，懇祈鈞部俯賜核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一語，如與同項上段「各認股人」互參，似文字上難免引起誤會，究應如何解釋，以符立法原意之處，理合呈請鈞院轉咨立法院察核示遵」，

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文

計函送原呈一件

院長魯師曾

為令知事，該法院二十二年第六一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九江地方法院轉請解釋運送權涉訟關於訴訟標的價額計算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函所稱之運送權，於現行法律，未有根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由該管法院核定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據九江地方法院院長夏全德代電稱查本院前以確認運送權事件關於訴訟物價之計算殊無標準當經呈請鈞長轉請解釋在案旋奉鈞院指令以應就其所爭部分之權利據實估計其約值價額以定管轄等因奉此惟查估計其所爭部分權利之約值價額究以一日所得之利益為準抑以一月或一年或十年或一年所得利益之二十倍為準仍屬毫無標準例如某碼頭工人每年運送貨物所得之利益約值一千二百元若以一年所得利益為準其訴訟物價為一千二百元若以一月為準則為一百元因其計算標準之不同而事物管轄亦有差異又尋地各碼頭工頭常有本於運送權之作用訂立契約讓與各散工包做而工頭則按值抽收運送費幾分之幾本院迭受理此項因抽收運送費發生爭執之案件其訴訟物價之計算應以一年收益或一年收益二十倍計算亦復毫無標準理合電請鈞長鑒核俯准連同本院上次呈文一併迅賜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到院相應檢同原呈函請

大院迅予解釋兩復過院以憑轉飭知照此致

最高法院

法令週報 第十期 司法院解釋

判例解釋全套

周郭定枚衛編輯

(一) 裝精最高法院法令解釋(二) 裝精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最高法院成立之初。依法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計自解字第一號起至二百四十五號止。均係由最高法院發表。嗣因統一解釋由司法院可告一段落。乃改為院字號。最高法院解釋由司法行歸入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內。故本總集僅二百四十五號而已。目錄甚多。茲不詳述。從此法

(書首附有二表。以便檢查。一依解字號數。檢出數。再看第一表之要旨。一檢即得。二由法條檢號數。檢出數。檢出數。再看第一表之要旨。)。

司法院以院字發表之法令解釋。已達一千餘號。茲為便於檢查起見。特將第一號起至一千號止編為總集第一期。以後由第一千〇一號起至二千號止編為第二期。並於未達到二千號以前編輯匯刊一編。自第一千零一號起。每五十號出版一期。本總集目錄甚多。茲不詳述。

(二) 司法院法今解釋匯刊

(書首附有檢查表二種。一依院字號數檢要旨。一覽即得。二由法條檢號數。檢出再看第一表之要旨)

(四)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書首附有檢查表二種。一依院字號數檢要旨。一覽即得。二由法條檢號數。檢出再看第一表之要旨)

(五)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書首附有檢查表二種。一依院字號數檢要旨。一覽即得。二由法條檢號數。檢出再看第一表之要旨)

本刊接續總集。每五十號出一次。皆列全文
已出四期每期定價四角
實售五折

本刊接續總集。每五十號出一次。皆列全文
已出十三期每期定價六角
實售五折

三馬路七〇九號
即揚子飯店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最高法院裁判

理由

●高文連等失火及過失殺人上訴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六二二號）

要

刑法第二十七條之過失犯。以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爲構成要件。若事實上本屬不可能。自不應令其負刑事責任。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上訴人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
被 告高文連卽高文濶男年三十一歲河北人住青島日新里業商

趙世功男年四十歲卽墨縣人住青島日新里業商
趙世恂男年二十五歲卽墨縣人住青島日新里業商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失火及過失殺人等罪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上訴駁回

查刑法第二十七條之過失犯以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爲構成要件若事實上本不可能自不應令其負刑事責任本案高文連鋪內失火延燒至樓上時係在深夜該被告等於睡夢中驚覺倉皇逃避自顧不暇焉能慮及王克東之安全從容爲之指明出路且被告趙世恂亦係由窗外跳下其未致跌死亦屬倖免值此避免緊急危難之際自無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可言原審以第一審認被告趙世功趙恂因過失致人死依刑第二百九十一條一項論罪不免失入因而撤銷原判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無罪並無不合上訴意旨謂趙世功趙世恂對王克東未指導出路共避危險致令跌傷致命係屬應注意而不注意以此攻擊原判決不當不能認爲有理由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零七條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彭興鏡殺人上訴案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二二九號）

要旨
現行刑法關於犯罪之故意。係採取希望主義。不但直接故意須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具備明知及有意使其發生之兩個要件。即間接故意。亦須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不違背罪人本意時始能成立。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在犯人主觀上確信其不致發生者。仍以過失論。

查刑法第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刑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上訴人彭興鏡男年三十二歲鄱陽縣人住雙港業農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件不服江西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查已死查陳氏查繼善查金枝查九洲均係生前被火燒斃命案經檢察官偵查中督吏驗明填具驗斷書該查陳氏係在楊梅橋居住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夜深火燒燃住屋並將查陳氏等四名口一併焚斃亦經鄱陽縣公安局勘明報告在卷據上訴人在縣公安局原供已將查陳氏前在雙港與伊通森有年嗣因其上病故遷回楊梅橋斷絕關係當晚伊往叩門兩次圖續舊好查陳氏拒而不納一時憤恨將其住屋門口之荻柴用火燒燃即在附近山上瞭望聽聞人聲號叫始行回家各情形完全吐露其解送檢察官偵查對於前往查陳氏家因叫門不應疑其別有所懲仍據明白供承即第一審審理中雖翻異原供而前項事實係上訴人自行供出亦尚自認不諱且上訴人所稱當伊叫門之前查陳氏家坐有多人聽聞外邊犬吠羣呼捉賊既與證人查九洲查毛妹等所述情節相符是晚上訴人由外回家經生

父彭遠來詰問答以賭錢回來又據彭遠來到案供明是上訴人因赴

查陳氏家繕蓋不遂縱火洩忿事實極為明顯原審以上訴人於縱火後尚登山瞭望以察驗其燒燬至何程度認其行為出於故意應負刑

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責自非無據惟查現行刑法關於犯罪之故意係採取希望主義不但直接故意須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具備明知及有意使其發生之兩個要件即間接故意亦須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且其發生不違背犯人本意時始能成立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在犯人主觀上確信其不致發生者仍以過失論此在刑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甚明本案查陳氏及子善繼女金枝及乳養之查九洲均於放火時被焚畢命固經原審認為上訴人之預見但上訴人對於此種死亡結果之發生是否不違背本意此與其應否負故意殺人責任極有關係原判決未予認定已嫌疏略况據上訴人在縣公安局供稱「我以為他的子女都到姜家看戲去北門章家的子女我因為幾個月沒有到過他家並不知道仍然是他帶我在籬笆下聽見他們說話並沒有聽到一個孩子的聲音」云云徵以證人查毛妹所供「查陳氏的女是那天看戲回來」暨章朱氏所供去年舊歷七月二十幾彭興鏡到我家叫我將小孩子抱回我到查陳氏處查陳氏不肯」之語似非無因則上訴人之放火就查陳氏之子女等被火燒斃有無預見以及縱有預見是否確信其不致發生尤滋疑問原審並未詳求遽認為故意殺人與所犯之放火罪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論處究未免速斷上訴意旨謂當晚在外賭錢否認有放火行為固屬飾詞圖卸無可採信而其攻擊原判決不當非全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齊深強盜上訴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四三〇六號）

要旨

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載。強盜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故原犯之強盜行為因施用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係將強盜行為與其所施之強暴脅迫併合為一而為加重罪責之規。故原犯之強盜行為因施用強暴脅迫之結果在法律上已視為強盜。如果具有夜間侵入住宅及攜帶兇器情形。即係強盜而有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行為。自應適用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之規定處斷。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 糜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同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惟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同法第三百三十八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

隱匿其內而犯竊盜罪者

三 搶帶兇器而犯竊盜罪者（餘略）

上訴人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

被 告齊 深男年五十四歲深縣人住穆村無業

右上訴人因被告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覆判審判決提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齊深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即廢歷七月二十三日夜十一時攜帶尖刀一把潛入張大德屋內行竊尚未得手適為張大德之子張慶元見上前抱住齊深情急圖逃即用所帶尖刀將張慶元右頸領及右臂右脅肋右手大指根各扎傷一處當被巡警聞悉捕獲並奪下兇刀一併解送深縣政府訊辦

理由

按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載竊盜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係將竊盜行爲與其所施之強暴脅迫合併為一而為加重罪責之規定故原犯之竊盜行爲因施用強暴脅迫之結果在法律上已視為強盜如果具有夜間侵入住宅及攜帶兇器情形即係犯強盜罪而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行為自應適用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之規定處斷本案被告於夜間身帶小刀至張大德屋內行竊因被張慶元攔住用刀將其扎傷業據被告在第一審明白供認核與警察所長蕭俊三團正強尊周所具報告暨張大德到案之供述均屬相符是其以竊盜圖免逮捕當場施強暴脅迫事實明確已無疑義至被告未及得財即行被捕原

（上字第九九五號）

要旨 遷葬之目的係在售賣原有坟地。然既將遺骨另行墳葬。即與法律上保護坟墓之本旨不相違背。自係欠缺罪犯之意。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二十四條 非故意之行為不罰

上訴人鄭聖全男年六十二歲上海人住愛文義路九四一號
被 告鄭陳氏女年七十歲上海人住愛文義路鄭家平房一

一九九號

係竊盜未遂其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又與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情形相當按照同法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即構成第三百四十八之強盜未遂罪名原審以被告傷人部分未據張慶元合法告訴缺乏訴追條件應不論罪惟第一審認為強盜既遂亦屬錯誤遂將原判決撤銷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二兩項第四十條前段減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並與另犯之傷害刑依第七十條第三款第六十四條定執行徒刑九年九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予折抵兇刀一把依第六十條第二款沒收於法尚無違背上訴意旨謂被告竊盜行強盜成立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四項之罪原審論以加重強盜法律上之見解似難謂合云云未免誤會本件上訴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鄭聖全等發掘坟墓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鄭妙生男年四十六歲上海人業印刷住址同上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發掘坟墓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犯罪之成立除應具備各罪之特別條件外尤須具備一般要件方足為處罰之根據欠缺其一者其行為即在不成犯罪之列本案上訴人指訴被告等欲賣共有坟地於本年一月五日將坐落上海東京路之祖坟掘毀等情業經被告等承認屬實惟被告等所稱開掘祖坟搬取遺骨係為遷葬等語業據提出營葬新坟之照片為證並經證人錢長根到案證明其遷葬無異雖其遷葬之目的係在售賣原有坟地然既將遺骨另行填葬即與法律上保護坟墓之本旨不相違背自係欠缺犯罪之故意至其遷葬儀式如何坟地是否共有均與其應否成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無罪之判決為無不合予以維持於法尚無違背上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上 海 法 學 書 局
現 編 有 行 政
訴 訟 判 例 汇 刊
角 實 售 大 洋 三

最上海法學書局江鎮三所著新刑事訴訟法要義下冊。宗惟恭所著民法繼承要義。匯刊第三期。業已出版。定價低廉。欲購從速。

行政法院判裁

● 馮占科因汽車傷人致死賠償損害事件行政訴訟
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三二號)

右原告因汽車傷人致死賠償損害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山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

事實

(一)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在民法定有明文。(二)辦理司法之縣政府對司法案件誤用行政處分形式。仍應以民刑裁判或檢察處分論。當事人如有不服。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救濟。(三)依行政訴訟法規定。人民因官署本其行政權作用而為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於提起行政訴訟時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如根本為司法事件之行政處分。與實際上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之餘地。

原告 馮占科年三十六歲 住太原白晉汽車合作社
被告官署 山西省政府

汽車軋傷人民撫卹規則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廢止本案縣府係同年八月十六日處分依該規則廢止時明令嗣後遇有此類案件即按民刑法辦理自應適用刑法第二條依裁判時法律之規定而不能再援用已廢止之該規則原決定亦未糾正殊覺違法應請撤銷原決定另為適法之裁判並令原縣府賠償扣車之損失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稱張進忠被長安公司十七號客車所撞傷業請縣卷核查供證均屬實在原訴人茲忽舉不知名字之乘車人號華輪裕昇之司機人為證足見設詞狡辯原縣處分依據汽車軋傷人民撫卹規則乃係一種賠償性質之行政法規當然不能適用刑事法規之法例建設廳決定以其主張與法例不合自屬正當等語

理由

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雇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擔賠償責任此在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司法案件誤用行政處分形式仍應以民刑裁判或檢察處分論當事人如有不服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救濟亦經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三號解釋有案本件原告馮占科所經理之長安汽車公司十七號汽車經治縣政府審認撞傷張進忠致死屬事實令撫卹被害人家屬顯係賠償損害事件揆之上開法條應依民事範圍原縣政府自當本其兼理司法之職權依照民訴程序辦理方為適法乃竟誤用行政處分形式未免侵越司法權限惟查原縣政府既兼理司法此項處分準諸上開解釋仍應以民事裁判論原告對之聲明不服即應依通常訴訟程序救濟乃訴願再訴願官署胥未予以糾正從而遞為維持之決定均屬於法有違背撤銷原告起訴雖未就此以為攻擊但其請求撤銷原決定之意旨則一故應認為有理由至附帶請求損害賠償部分查行政訴訟法第二條係規定人民因官署

本其行政權作用而為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於提起行政訴訟時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本件根本為司法事件而原縣政府誤用行政處分與實際上之行政處分迥然有別微論原告之權利是否受有損害要無在本院主張賠償之餘地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認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一部分為有理由一部分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桃源第九學區教育委員辦公處因提寺產興學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333號)

要旨

(一)人民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之事件。應歸普通司法機關管轄。而行政官署若予以實體上之裁判者。即屬違法受理。

(二)行政訴訟法當然不能認為有效。(二)行政訴訟法所謂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提起行政訴訟。係指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者得以提起行政訴訟而言。並非僅限於提起再訴願之人得提起行政訴訟。

原 告 桃源第九學區教育委員辦公處
代表人 熊兆麟年四十二歲 住湖南桃源九溪

姚鳳軒年四十八歲 住同

上

被告官署 湖南省政府

參 加 人 僧果能 年五十七歲 住長耶寺

右原告因提寺產興學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湖南桃源縣屬長耶寺存有田產民國十二年四月該縣第九學區前學務委員會主任莫道南認為該寺產係前清商楊桃劉各姓及衆人所捐共田九石八斗九升遂主張提產興學因寺僧果能反對甚力即以霸產阻學等情具訴於前桃源縣知事公署經該縣知事認定該寺產確為公有依湖南實施義務教育章程第四項第六條之規定酌提十分之六劃歸桃源第九學區學務委員會（現改為第九學區教育委員辦公處）管理其餘十分之四作為該寺香火及僧人食用之資等情處分在案寺僧果能不服提起訴願經前湖南內務司決定維持原處分之效力該僧果能復向湖南省政府再訴願經省政府撤銷訴願決定之一部另為決定並駁回其餘之再訴願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及參加人參加意旨分述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謂查長耶寺廟產全部確係公產而湖南省政府竟認定其中一部為僧人私有實屬重大錯誤長耶寺之廟產全部確屬公產其強有力之證據在地審廳原處分時雖只發現捐碑三十七塊戲莊觀音文昌武帝各項會積然至民國十四年桃源初級審判廳審理此案時復經陳推事查核倉樓鐘文鑄有商姓施田四十餘畝合之戲莊各項會積實共施田七十餘畝之多每畝一斗五升計算當然有

田九石有餘俱屬證據確鑿何能謂其中之田產尚有三石九斗為其私有況以僧人私置文契而言前清嘉慶年代之契印與糧券之印不同而康熙年代先後年月相隔久遠賣主書契人各異之三契筆跡紙色墨色均無不同是該私有契據之屬事後偽造甚為昭然內務司原決定及桃源縣公署處分並無不合湖南省政府原決定實有不當而且違法伏懇撤銷原決定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原處分曾認僧人有置田事實而原決定理由欄內復載明除該僧人所持該私置文契五紙計田三石九斗可憑外餘田四石零自應認為地方所公捐之寺廟公產云云是該僧人自置之田應當歸僧人所自有原決定主文欄雖遺未明白規定而此項肯定論斷當然有維持之餘地且原告等並未聲明不服而副狀忽以該項文契為偽造聲明異議殊無理由至原處分既認僧人有置田事實而不將田斷歸僧人所有原決定復認該僧人所持文契五紙可憑又不將原處分關於僧人自置田三石九斗部分予以更正均屬疏漏本府本上級官署之職權將原決定及原處分為明白之更正原無不合云云

原告答辯意旨內稱本案自十四年即經原司決定越時六七年之久未據該僧人再訴意何以遲至上年湖南省政府忽受理訴願是本案該僧再訴願之是否合法實有請求注意之必要云云餘從略

參加人參加意旨內稱本案原告對於再訴願官署並未有若何聲明依法即與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之人不符根本上不提起行政訴訟又稱僧置五契之田共計田五石二斗原決定只就商琦里商清美兩契所載共田二十六畝以每畝一斗五升扣為三石九斗而對於其他三契並未算入云云餘從略

理由

本件再訴願決定書於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送達為原告當本院未

成立前原告代理人莫道南於同年四月二十八日已向再訴願官署

聲明不服自應認為於法定期間內合法起訴予以受理

按人民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之事件應歸普通司法機關管轄而行

政官署若予以實體上之裁判者即屬違法受理當然不能認為有效

本件原告主張長耶寺寺產全部九石有餘為公產非人人私有而參

加人僧果能主張該寺產中有自置之田共五石二斗等情其雙方爭

執之點係屬私權關係不歸行政官署管轄乃前桃源縣知事遽以行

政處分認定該寺產確為公有酌提十分之六劃歸第九學區學務委

員會管理顯係違法受理訴願決定未予糾正而維持原處分之效力

再訴願決定未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全部撤銷又為實體上更正之

制裁均屬於法有違原告起訴意旨雖未就上述管轄之違法加以攻

擊而其主張撤銷再訴願決定一節尙難謂無理由至該原告答辯意

旨所稱內務司決定越時六七年之久該僧再訴願是否合法應請注

意等情查前湖南內務司經辦此案各卷既經桃源縣縣長呈稱轉奉

湖南省民政廳令開已於民國十九年被匪焚燬無餘是本案之訴願

決定書曾否依法送達無從證明再訴願官署受理本件即不能謂非

合法又查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

其決定者得提起行政訴訟云云係指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者得以提

起行政訴訟而言並非僅限於提起再訴願之人得提起行政訴訟參

加意旨謂原告與提起再訴願之人不符不能提起行政訴訟等語顯
係誤會又謂僧置五石之田計田五石二斗各節仍係就本件實體上
主張理由亦非正當

據上論結本件起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
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陸兆起因領租官地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度行
政法院判決（判字第三四號）

要旨（一）人民與國家因買賣或租賃官地發生

私法關係之爭執者應歸普通司法機關

受理。（二）人民對於官吏索賄之起訴。

不在行政訴訟範圍以內。

原 告 陸兆起 年六十四歲 住本京三牌樓八號天福

客棧

被告官署

內政部

右原告因領租官地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內
政部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除查究索賄部分外均撤銷

其他之訴駁回

事實

安徽鳳陽縣民陸兆起於民國六年向江南鐵路局立約承租三牌樓
等處之地十六年江南鐵路改隸於南京市政府該處之地產遂經一
律撥交南京市政府前土地局管理該局於二十年十月將三牌樓斜
橋市有土地二畝八分有餘通知善華堂備價承領又於二十一年一
月通知原告陸兆起將其承租坐落三牌樓斜街東水溝兩旁市鐵路
西官地業已另行處分應將原訂租約註銷並限期將地上建築物自
行拆除當由原告屢次呈請續租均未照准迨二十一年五月前土地

局歸併南京市政府財政局原告對於該地主張有優先承買權應准照價承領財政局以該地既經善華堂徵價承領批示應毋庸議嗣後復以前情呈訴於行政院並向南京市政府提起訴願經市政府決定維持前土地局原處分並着善華堂補償原告之損失等情在案原告不服提起再訴願經內政部將補償損失之部分撤銷另為更正之決定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兩造訴辯意旨分述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商民原為該土地爭執承領始起糾紛而內政部之決定三面混合今接京市財局之通知始悉仍根據京市府之決定不予以撤銷原處分此不服者一補償一項內政部不另勘估僅委曲遷就加洋五百元亦以京市府之決定為基礎何啻明示仍由黃縵雲承領此不服者二商民為備照原價承領則財局徐科長額外索洋一千餘元內政部應予依法根究抑或移付懲戒乃竟遺置不理此不服者三商民為土地爭求權利應按土地法予以審核土地法雖未施行亦經國府明令公布不無可採之處即現時京市府實行土地登記均按土地法變通辦理而內政部引法袒庇以維持京市府之決定此不服者四基上理由訴求撤銷原決定准予照原價承領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原訴狀所稱不服之第一點決定主文至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原訴狀所稱不服之第二點決定主文至為明白何待接到市財政局之通知始悉其未予撤銷原處分自係強詞毋庸置辯其第二點所稱不另勘估僅委曲遷就加洋五百元等語亦屬不當蓋市工務局原估價勘單僅漏列洋井圍牆未予核估計算其所有房屋均經分別丈量勘估明晰本部衡情奪理復從優增加補償金二百元並在地價內提出三百元償其支出之有益費用已屬體恤周至實合法理人情之平至第三點所稱各節更屬無據查收受賄賂詐欺取財諸行為必須提出強有力之充分證據並待法院之偵查

起訴審訊屬實後乃能執法相繩卷查訴訟人經市府兩次傳召詢話筆錄及呈文所載或謂係徐科長親口吐出或謂為雙方誤會且或謂係陳元白聲稱前後矛盾核與原答辯書所述種種無異本部自未便予以深究再土地法雖經公布尚未施行自非訴訟人所能援引且查土地法並無公地放領時原承租人得照原價有優先承領權之規定而訴訟人必謂本部引法袒庇以維持京市府決定尤屬不明法理綜核訴訟人訴訟要旨不外取消原處分由該商民以原價優先承領殊不知優先承領權並無合法根據本部決定特別從優補償一屬逾恆何能以訴訟人之妄行呈訴即置原承領人之既得權利於不顧致違反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合法權益本案行政訴訟應依法駁回云云

理由

按人民與國家因買賣或租賃官地發生私法關係之爭執者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受理本件前土地局將原告承租之官地放賣於善華堂並通知原告註銷租約純係民法上之買賣及租賃行為與行政處分性質不同原告對之聲明不服即為人民與國家私法關係之爭執不屬於行政官署管轄乃訴願官署逕行受理此案而為實體上之決定再訴願官署未糾正其管轄違誤又為實體上更正之決定均屬越權行為於法不能認為有效起訴意旨雖未就其程序違法之點子以攻擊而請求撤銷原決定一節不得謂無理由至訴索賄部分不在行政訴訟範圍以內原告向本院聲明不服亦非合法

據上論給本件起訴一部分為有理由一部分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陳子鈺因執行行規事件行政訴訟案

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决（判字第三五號）

要旨 在同一區域內從事同種行業之人。爲謀該行業之發展。組織同行團體。擬訂條規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備案。原爲行政慣例之所認許。此種同行團體。既經成立之後。縱使所訂條規未盡完善。而在未修正或以他項章則代替以前。要難遽行否認其效力。但實事上該條規確已喪失其強制性者。即亦再無責令該行業之人遵守之理。

原告 陳子鈺 年二十九歲 住長沙玉泉街八十四號（長沙市竹篾業工會常務理事）
被告官署 湖南省政府

右原告因執行行規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湖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湖南長沙市竹篾業工會所屬之大篾業在前清中葉立有條規及至民國六年及十一年節經約略修改由前長沙縣公署備案其第九條規定新開店者須查上三下四方准開貿十七年黃合順因其碧湘街老店被焚價頂周恆興絲篾店址續營大篾業舒宏茂絲篾店原開在正新街尾街口則爲分店旋亦改營大篾業二十二年六月舒宏

茂茂忽指黃合順違反條規所定上三下因標準報請竹篾工會呈訴與木牌樓吳順興與曹宏泰彼此或對門或隔壁而草湖門上河街彭義泰亦與曹玉興毗連鹽運坡周宏發與張松和僅隔一戶歷年皆相安無異黃合順事同一例當諭令免予遷移原告堅執不可該局乃移送長沙縣政府處理長沙縣政府處分着黃合順遵照長沙市篾業職業工會行規之規定遷移店址黃合順不服提起訴願湖南省建設廳認爲營業自由居住自由雙方均不受任何限制決定將原處分全部撤銷原告及范海蓉劉福生遂以長沙市竹篾業職業工會代表名義向湖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經湖南省政府以決定予以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謂（一）原決定以依二十二年實業部指令認爲行規不能存在長沙市黨部雖有各業團體協約未製定以前行規暫予維持之決議然不過建議性質決無拘束行政官署之效力不知實業部前項指令明謂「以工人爲會員者與同業公會以公司行號爲會員者有別所辦事業限於工會法祇能分別性質各訂章程無另立行規之必要」其意不過謂已訂章程之後無另立行規之必要非謂未訂章程之前即並固有之行規而亦認爲不必要也則在新訂章程尚未頒行以前自不能將行規先予廢棄使之日趨紊亂況當地黨部對於人民團體負有扶植指導之權責人民團體自亦有服從命令之義務長沙市黨部所維持行規之決議與實業部指令實相表裏何可加以非難（二）原決定謂大篾業行規所定上三下四標準限制人民營業居住抵觸約法上賦予人民權利之規定查該行規所定標準純爲防止同業競賣糾紛而設行之已久且送經官廳核准備案人民締結契約自由本爲約法第三十八條所明許自無不可存在之理（三）

本案爭點當以行規爲重要關鍵至黃合順所立限遷字據不過須在事實上鄭重聲明然已爲其本人撕毀竹篾業工會經一紀錄在卷有紀事錄爲不可磨滅之物證人證俱在亦不無研究價值原決定不傳集人證爲言詞辯論僅憑團鄰劉名達等聯給反證爲基礎不知此等聯名反證即係與黃合順朋比原決定失此不察於法定手續殊欠備擬請予以撤銷另爲適當判決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原告起訴論旨第一謂該會章程爲行規之代替物依新法未制定舊法不失效力之原則該會章程未經呈核以前行規應繼續有效不知此係指舊法內容未經政府明令禁止者而言與該行規內容顯反乎現行法規而爲主管機關明令禁止者根本不同不得以彼例此第二謂上三下四之行規爲避免戲賣糾紛保全公益起見爲約法相合查改良進步基於自由競爭爲工業一定之原則上三下四之行規直接限制自由間接即拋棄競爭於改良進步上殊有妨礙無論爲潮流背馳且卑陋狹隘認不正當之私益爲公益尤屬曲解第三謂本府對認遷字據未履行傳集證人爲言詞辯論爲手續未備查當事人主張事實依法應負舉證之責該認遷字據既爲對方所不認該工會又不能提出他之有力證據足以證明當時確經對方之同意又有第三者劉名達等聯名反證於此自可認爲無傳集證人爲言詞辯論之必要依訴願法第九條亦不能指爲手續未備原告所持理由均不能成立擬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由

按在同一區域內從事同種行業之人爲謀該行業之發展組織同行團體擬訂條規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備案原爲行政慣例之所認許此種同行團體既經成立之後縱使所訂條規未盡完善而在未修正或以他項章則代替以前要難遽行否認其效力但事實上該條規確已

喪失其強制性者即亦再無責令該行業之人遵守之理本院檢閱大箆業民國十一年修正條規其第九條規定新開店者須查上三下四方准開貿此項限制既係該行業合致之意思表示且得當地官署許可凡属該行業團體之人固應共同遵守惟卷查長沙市區域內除黃合順與舒宏茂分店對峙而外其他如永豐倉之焦復興與謝復興木牌樓之吳順興與曹宏泰草潮門上河街之彭義泰與曹玉興鹽運坡之周宏發與張松和均屬經營同種行業而更彼此距離情形亦無甚差異乃該竹篾業工會並未據出而申述異議足見該條規之強制性久已不復存在律以上開說明黃合順自無庸再受其拘束况據長沙縣政府派員查覆略稱舒宏茂原店開設新街距碧湘街約十餘丈之遙十七年並在碧湘街黃合順對門附設一分店亦未另立門牌號次且每日火費用概由新街原店供給云云並取具團鄰劉名達等切結證明黃合順開設在舒宏茂分店之先屬實是舒宏茂分店開設且較黃合順爲遲則黃合順之拒絕遷移尤屬無可疵議湖南省建設廳將長沙縣政府所爲着黃合順遷照長沙市箆業職業工會行規之規定遷移店址之處分全部撤銷原決定所持理由於法律上見解雖不能謂爲盡合然其維持訴願決定效力之結果尚非原告所能容喙至關於限遷字據一節原告呈驗竹篾業工會紀事錄一冊以爲紀事錄內載有報告及討論黃合順侮辱職員撕毀證據字樣即可認定黃合順確有撕毀限遷字據情事查該項紀事錄有無證據法上之證憑力姑置不論究竟其所謂證據云者是否即爲限遷字據原告既不能盡證舉責任爲其主張事實之證明徒憑空言攻擊原決定不傳集人證爲言詞辯論爲不當此點起訴論旨亦殊無足採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應認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訴願全書

附行政訴訟定價二元
實售五折

陳啓釗著

行政訴願為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不當及違法之行政處分。社會人士常有遇及。若不明訴願之程序。則往往受有損害而無從請

求救濟。本書詳述訴願程序及其已往之事例。足資參證。末附行政訴訟程序。以便於需

要行政訴訟時。得所依據。

行政訴訟判例匯刊

(第一期)

郭定枚
周定枚
衛合編

定價六角
實售三角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揚子飯店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標點公文程式全書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五折

文式樣。

標點公文分類範本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五折

凡內政外交軍事財政教育交通實業各類公文。
搜集完全。足資模倣。

新舊公文程式合述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章維清著
郭衛校訂
自行政院通令改用標點公文後。標點公文已風行一時。然其體例仍與舊公文程式無大變更。
本書合述新舊程式。以資通習。

民衆法律常識

民衆法 律常識 日用法律須知 緒第九期

續第九期

入消滅事由即喪失其效力者，債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消滅之公
報證書。

(債之消滅) 債之消滅之原因如何？

(答) 可分五種言之：(一) 满償，即完全償還之意也。 (二) 提存，即債務人於不能清償時，如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等。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意也。 (三) 抵銷即債務人對債權人有債權，是二人互負有債務，若其給付種類相同，又均屆清償期，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 (四) 免除，即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 (五) 混同，即債權與債務同歸一人時，自無須再履行給付之手續。以上五者，均為債之消滅之原因。

債之消滅之效力及其應備之手續如何？

向第三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如何？

(答) 可分三種言之：(一) 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二) 受領人本無所有而以為自己所有者；(三) 債權人因而受利益者；以上三者，均應認為有清償之效力。不過(二)要以債務人不知其為非債權人者為限；(三)要在受利益之限度內。又(二)之實例，如已經廢解而仍自稱為繼承人者便是。

債之清償，是否得由第三人為之？

(答) 得由第三人為之。不過有應注意者：凡金錢之支付時雖非一部消滅，而負債字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此時如採用全部消滅之辦法，債權人將不能執行他項之權利，故採用一部消滅之辦法。又債權人如主張負債字據有不能返還或記

行之。又當事人間有特約，禁止第三人爲清償者，亦不在此內。

何謂代位行使債權？

(答) 第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則按其所清償之限度內請求債務人對自己爲清償，此即所謂代位行使債權也。不過要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如以自己財產供債務擔保之第三人即屬之。

再在代位行使債權時，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答) 清償地：普通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爲之；但約定以一定之

物爲給付者，約定時其物在何處，即於其地爲之。清償期：債

權人自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自得隨時爲清償。但二者均有例外之規定；在清償地方面，(一)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二)另有習慣者；(三)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在清償期方面，除習慣外，餘均同。

(答) 清償期：在清償期內，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答) 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爲清償。所謂反對之意思表示，以在期前清償，於債權人不利故也。

(答) 債權債務之費用，應由何人負擔之？

(答) 原則上由債務人負擔之；但有兩種例外：(一)因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他行為，致增加清償費用者，其增加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之。(二)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應依其規定或訂定。

債務人是否得爲分期或緩期之給付？

(答) 債務人如感十分困難，祇要在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可以分期給付，亦可以緩期清償；但此要得法院之許可不能由債務人任意爲之。又給付不可分者，亦可按此原則，許債務人以緩期清償之便利。

(答) 此即民法上所謂代物清償也，與清償有同一之效力，故債之關係得因而消滅；但要經債權人受領，否則仍視爲債之關係未消滅。

(抵充) 何謂抵充？

(答) 對於一人負扣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乃清償其數宗債務中之一部，此即所謂抵充也。如甲向乙先後借洋共千元，後甲提出六百元之給付，既不能清償千元全部之債額，自以甲願抵充或就債之性質應抵充者，抵充之爲是。

抵充之方法如何？

(答) 由清償人指定抵充，即前所述願抵充者是也。又由法律規定抵充，即前所述就債之性質應抵充者是也。所謂法律規定抵充可參閱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

債務而有費用（如運費、匯費等）利息及原本之區別者，其抵充之次序如何？

(答) 先抵充費用，次抵充利息，次抵充原本。

本報所刊法規判例解釋均與上

海法學書局出版之左列各書相

腳接

六法全書

大本定價三元實售五折
袖珍本定價二元實售五折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九元
實售五折

司法院法令解釋匯刊

已出二期每期定價
四角實售五折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七期每期定
價六角實售五折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三期每期定
價六角實售五折

法令週報

全年五十二期價洋二元外加郵費五角零售
每期一角

編輯兼發行人 郭衛

上海南成都路寶裕坊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中華印書局

印 刷 所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總發行所

上海法學書局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外底面

二十 元

十二 元

內封面

十八 元

十 元

廣告價目表

正文中

十六 元

九 元

律師法官辦案實習彙編

郭衛著 定價四元
特價二元

本書用問答體陳述。分律師法官兩部分。律師部分自如何請領律師證書接受案件如何辦理起至經辦民刑訴訟完結止。法官部分自接受民刑事初審案件如何辦理起至執行止。皆詳述經過情形。并附列各種文件程式實例。完全無缺。他如表冊票狀裁判用紙式樣亦逐件附列不徒可供實習訴訟之用。即律師法官置作參攷。亦有裨益。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
號即楊子飯店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